(上接A17版)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2,696.50万元、121,781.25 万元及87,605.56万元，其中2013年及2014年最近两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23%及28.06%，呈现逐年下滑趋势。同时近三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46.02万元、-2,217.83万元及-20,185万元，上经连续亏损至今经营性亏损。

公司近年来不断收缩主业，处置非核心资产，并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行转型升级，但产业结构调整尚未取得预期的效果。

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大维塑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业务整体转型。

2.聚酯纤维行业是国计民生密切相关，市场前景广阔

聚酯纤维产业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聚酯纤维（涤纶）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大量应用于传统的纺织业和服装业，并日益应用到航天航空业、汽车制造业、军工行业、建筑行业和日用品制造行业等，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统局统计数据，2014年农村居民人均支配收入10,489元，同比上年实际增长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实际增长6.8%。我国人口的增长、人均GDP水平的提高和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为服装、家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聚酯纤维在航天航空、汽车制造、军工、建筑等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经济附加值越来越高。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产业结构的加速升级为产业用的纺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年我国涤纶长丝的产量为2635.12万吨，预计2014年-2018年国内涤纶长丝需求量以年均35%的速度增长，2018年将达到3025万吨左右。

3.恒力股份竞争优势突出，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商之一，在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制造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并处与多个国家标准的制订。2011年恒力股份获得中国化学化纤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创新先进企业以及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2012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获得江苏省经信委颁发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两项；2013年恒力股份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江苏省质监局颁发江苏名牌产品奖项。2014年，恒力股份获得国家节能中心颁发的中国能效之星，公司的超万吨级涤纶长丝项目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授予国家级企业称号。公司先后引进德国吉玛公司、德国巴马格公司、日本TMT公司等全球最先进的设备，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居全国化纤行业前列。

成立以来，恒力股份致力于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以来重视在技术与研发领域不断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力争保持领先水平，恒力股份产品差别化率、毛利水平均高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品质及产品交付能力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恒力股份在涤纶长丝行业地位突出，尤其是差别化涤纶纤维，更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基于突出的市场地位，恒力股份的盈利能力较强，在行业低谷的2012年，2013年均保持了一定的盈利水平。

4.恒力股份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恒力股份上股东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股份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为恒力股份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进上市公司后，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增强公司与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同时还可以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整体素质。

公司未来将不断改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开发新产品并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纺织其他领域提供高性价比的生产原料；不断优化改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并有效控制污染源，创造环境友好型企业，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化纤企业。

而上述战略布局将依托于A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并购整合功能等实现，因此恒力股份拟借助A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橡胶机械业务出售，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定、发展前景广阔的涤纶纤维生产制造业务以及热电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恒力股份将实现同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恒力股份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恒力股份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进一步提升恒力股份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上市的决策程序

1.大维塑的决策过程

2015年8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维塑与本次重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5年11月3日，大维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维塑与本次重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拟出售资产相关方的决策过程

大连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3.有权机关的核准批复

（1）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划出资产相关方的函》（大国资改函[2015]100号），原则同意恒力集团作为大连国投外划转过来的大维塑29.98%股权（计200,202,495股）的受让方；

（2）2015年8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改函[2015]117号），原则同意《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5号），审核确认《大维塑评估报告》中，大维塑资产评估值为156,776.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19.25万元。

（4）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6号），审核确认《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大维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力股份99.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审批和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资产重组；

2.大连市政府批准本次资产重组；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等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境外子公司，其转让尚待取得大连市外经贸局批准和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719.25万元。大维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71,719.25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大连国投集团协商确定。依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1,080,891.90万元。大维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1,080,891.90万元。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境外子公司，其转让尚待取得大连市外经贸局批准和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719.25万元。大维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71,719.25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依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

（二）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3.有权机关的核准批复

（1）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划出资产相关方的函》（大国资改函[2015]100号），原则同意恒力集团作为大连国投外划转过来的大维塑29.98%股权（计200,202,495股）的受让方；

（2）2015年8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改函[2015]117号），原则同意《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5号），审核确认《大维塑评估报告》中，大维塑资产评估值为156,776.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19.25万元。

（4）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6号），审核确认《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大维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力股份99.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

（二）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拟出售资产相关方的决策过程

大连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有权机关的核准批复

（1）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划出资产相关方的函》（大国资改函[2015]100号），原则同意恒力集团作为大连国投外划转过来的大维塑29.98%股权（计200,202,495股）的受让方；

（2）2015年8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改函[2015]117号），原则同意《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5号），审核确认《大维塑评估报告》中，大维塑资产评估值为156,776.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19.25万元。

（4）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6号），审核确认《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大维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力股份99.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

（二）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拟出售资产相关方的决策过程

大连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3.有权机关的核准批复

（1）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划出资产相关方的函》（大国资改函[2015]100号），原则同意恒力集团作为大连国投外划转过来的大维塑29.98%股权（计200,202,495股）的受让方；

（2）2015年8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改函[2015]117号），原则同意《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5号），审核确认《大维塑评估报告》中，大维塑资产评估值为156,776.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19.25万元。

（4）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6号），审核确认《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大维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力股份99.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

（二）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拟出售资产相关方的决策过程

大连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境外子公司，其转让尚待取得大连市外经贸局批准和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719.25万元。大维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71,719.25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依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

（二）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有权机关的核准批复

（1）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划出资产相关方的函》（大国资改函[2015]100号），原则同意恒力集团作为大连国投外划转过来的大维塑29.98%股权（计200,202,495股）的受让方；

（2）2015年8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改函[2015]117号），原则同意《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5号），审核确认《大维塑评估报告》中，大维塑资产评估值为156,776.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19.25万元。

（4）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6号），审核确认《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大维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力股份99.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

（二）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拟出售资产相关方的决策过程

大连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境外子公司，其转让尚待取得大连市外经贸局批准和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辉机械，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拟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719.25万元。大维塑、大连国投及营辉机械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71,719.25万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9%、23.33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依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891.90万元。

（二）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